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912-01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3 执保 407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柴琬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柴琬

冻结起始日：2019-09-12

冻结终止日：2021-09-11

冻结股份数：2,663,631 股（无限售流通股）；19,203,506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

冻结事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日照文星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崔民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柴琬女士之配偶）等一案作出的（2019）京 03 执保 40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截至目前，柴琬持有公司股份 74,663,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4%。此次股份被冻结后，柴琬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21,867,13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柴琬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柴琬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